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95號

上　訴　人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
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捷光
　　闕宗翰
　　劉先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68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之1 規定提起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條之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上訴人之董事共 5人均出席系爭臨時董事會，系爭臨時董事會自主席宣布開會至宣布散會、被上訴人分別表達「我們不同意」、「我們不同意散會」、「抗議」、「我們繼續開會」止，共計54秒，自司儀開始朗讀案由至主席宣布散會則僅進行33秒，其間並未就董事會議案為任何討論，更未留供討論及發言表達意見之反應時間，被上訴人 3人在會議中並未同意召開系爭臨時股東會議案，系爭臨時董事會之決議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為決議不生效力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